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米淑
電話：08-7320415-3621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00075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15174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保命指南海報 參考程序 國家防災日海報 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 (4156412_11151748500_1_4156412_11151748500_9.jpg、4156412_11151748500_1_4156412_11151748500_10.pdf、4156412_11151748500_1_4156412_11151748500_11.jpg、4156412_11151748500_1_4156412_11151748500_12.pdf、4156412_11151748500_1_4156412_11151748500_13.jpg、4156412_11151748500_1_4156412_11151748500_1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2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1)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21分辦理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」(附件1)之階段一、階段二針對地震發生前及發生時進行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，為此次演練實施重點。若受到疫情影響，或學校尚未復課，則以學生接收警報，



一分鐘就地掩蔽為主，爰請以5分鐘時間依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」(附件2)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。

三、請各學校依需求，視疫情發展，自行規劃於9月份完成演練流程；各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，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3「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」。

四、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結束後，於111年9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(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。

五、請於111年9月30日前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防災影片，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，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觀看(<https://reurl.cc/4pgz32>)。

六、請將附件5「判斷吧!!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海報」、附件6「國家防災日海報」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